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9〕12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科研项目结题 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9年3月7日

大连海洋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 及结余经费管理细则

(2019年3月7日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工作和结余经费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以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5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结题是指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后，相关成果通过科技主管部门、第三方科技评价机构或委托方的审核、验收或鉴定；结账是指项目结题后，对项目结余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清理结转。

第四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工

作，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一）科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后，应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结题、结账，按规定使用结余经费，对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资料和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二）二级单位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履行审核、监督职能。二级单位应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及时办理结题手续，并负责审核本单位科研项目结账资料。

（三）科技处负责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按期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办理结题手续，审核科研项目结题资料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计财处负责科研项目的结账和结余经费的管理，提供项目经费决算账务收支数据，清理结题项目经费应收应付等款项，并完成结余经费清理结转等账务处理工作。

（五）纪检监察处负责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的审计与监督，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科研项目结题结账管理

第五条 各类科研项目完成后必须及时办理结题手续。其中，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时间为准；纵向科研项目结题日期以项目主管部门结题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期或终止的，项目负责人须按相关规定提前通过所在学院向学校科技处提出申请，经科技处审核，并上

报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对准备结题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未核销暂付款应在项目结题前全部报销或归还。项目负责人据实编报经费决算，计财处给予指导审核确认。

第七条 科研项目结账条件

（一）科研项目已顺利结题。纵向科研项目以主管部门结题材料为准，横向科研项目以委托单位证明等材料为准，具体情况由学校科技处认定。

（二）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已全面清理，无往来未结算款项。

（三）科研项目经费已确定全部到账。

第八条 科技处应及时向计财处提供已结题项目的有关信息。项目负责人应在办理科研项目结题手续后6个月内办理结账手续。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账手续的科研项目，学校有权按照本办法予以结账。

第九条 已办理完结题审核手续的科研项目经费如有结余，项目负责人应依据经科技处审批的结账申请到计财处办理结余经费结账手续。项目主管部门统一验收或结题的科研项目，可由科技处提供结题项目清单统一到计财处办理结余经费结账手续。

第三章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管理要求，或有相关管理办

法、合同、任务书、协议等对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和使用范围有明确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结余经费原渠道退回的或因项目未通过验收等原因结余经费需按原渠道收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的验收意见，及时、足额返还结余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结余经费可以2年内留用的，由学校统筹安排原项目课题组在原项目账号中继续使用，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可重新制定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不变。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结余经费无明确要求的，学校统筹安排原项目课题组在原项目账号中继续使用2年，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可重新制定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不变。到期经费仍未使用完的，其项目结余经费30%纳入学校统筹（其中15%纳入学校经费，15%纳入科研管理费），其余的70%转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统筹使用。

第十四条 横向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同一课题项目多个经费账号，应同时办理结题结账手续。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已结题，负责人组织人事关系已调离学校，其项目结余经费收回学校，纳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统筹安排。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预算内下拨的科研经费不执行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